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7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0/14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255AE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7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熊洪燕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签 发：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勇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		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审 核：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唐 甜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签 发 日 期：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4/10/14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7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10-09	检测日期	2024-10-09~2024-10-11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0.3)	灰棕色、颗粒、有异味	CDQA0920001	热灼减率	1.9	≤5	%
1#炉渣 (2024.10.3)	灰棕色、颗粒、有异味	CDQA0920002	热灼减率	2.9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8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0/14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6327A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8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江渝馨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10/14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8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10-09	检测日期	2024-10-09~2024-10-11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0.7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A0921 001	热灼减率	2.0	≤5	%
1#炉渣 (2024.10.7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A0921 002	热灼减率	1.3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 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140-0010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5007Ca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0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F7E6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7Ca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0/30

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7Ca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炉渣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0.15	检测日期	2024.10.15~17
检测结果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1
	1#炉渣渣坑	2#炉渣渣坑	
	灰色、颗粒、臭	灰色、颗粒、臭	
热灼减率	2.9	2.7	≤5
<b>结论:</b>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1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0/28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8E282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	<u>李斯明</u>	签 发：	<u>王勇</u>
		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审 核：	<u>唐 甜</u>	签 发 日 期：	<u>2024/10/28</u>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1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10-23		检测日期	2024-10-23~2024-10-24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0.21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A2312 001	热灼减率	2.0	≤5	%
1#炉渣 (2024.10.21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A2312 002	热灼减率	1.4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: 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: 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: 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140-0002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5001Cb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0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F7E6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1Cb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0/30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1Cb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0.15	检测日期	2024.10.15~22
检测结果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结果		
	渗滤液排口		
	2024.10.15 15:01		
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汞	ND		
镉	ND		
铬	ND		
六价铬	ND		
铅	0.00037		
砷	0.00058		
铜	0.00074		
锌	ND		
硒	ND		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
永海公司  
章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1Cb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铬		0.00011	
铅		0.00009	
砷		0.00012	
铜		0.00008	
锌		0.00067	
硒		0.00041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CTI

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140-0009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5006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0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F7E6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6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0/30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6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0.15	检测日期	2024.10.15~22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24 表 1
	飞灰暂存间		
	黑色、颗粒、臭		
含水率 (%)	22.3		---
汞	0.00028		0.05
铜	ND		40
锌	0.29		100
铅	ND		0.25
镉	ND		0.15
铍	ND		0.02
钡	0.26		25
镍	ND		0.5
砷	0.0362		0.3
铬	0.02		4.5
六价铬	ND		1.5
硒	0.0118		0.1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 
2. “---”表示 GB 16889-2024 表 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**结论:**  
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24) 表 1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含水率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未有效  
障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6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稳定化处理后飞灰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 (%)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硒		0.0013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钡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(TTE20180096)
铜		0.01	
锌		0.01	
铅		0.03	
镉		0.01	
铍		0.004	
镍		0.02	
铬		0.02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140-000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5004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0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F7E6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4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0/30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4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10.14~16	检测日期	2024.10.14~18	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	
				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速率限值 kg/h		
飞灰贮存仓排气筒	低浓度 颗粒物	ND	/	120	14	25	
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		ND	/	120	3.5	15	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		ND	/	120	3.5	15	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结论: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飞灰贮存仓排气筒	低浓度 颗粒物	41.8	35	6.7	1203	21.0	3.11
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		33.0	35	6.6	1236	21.1	1.78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		27.2	326	19.8	30120	20.9	1.43

表 2 检测方法 &amp;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140-0005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5003Cb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0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F7E6

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3C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0/30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3Cb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10.14、2024.10.16		检测日期		2024.10.14~24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0.0037	0.0046	2.8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2.1×10 <sup>-4</sup>	2.9×10 <sup>-4</sup>	1.7×10 <sup>-5</sup>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11	0.0015	8.7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11	0.0013	8.1×10 <sup>-5</sup>		
		平均值	8×10 <sup>-4</sup>	0.0010	6.2×10 <sup>-5</sup>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钴	第一次	ND	ND	/	---		
	第二次	9×10 <sup>-6</sup>	1.2×10 <sup>-5</sup>	7.0×10 <sup>-7</sup>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3Cb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ND	ND	/	---	80
		第二次	8×10 <sup>-4</sup>	0.0011	6.3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3×10 <sup>-4</sup>	4×10 <sup>-4</sup>	2.3×10 <sup>-5</sup>		
		平均值	4×10 <sup>-4</sup>	6×10 <sup>-4</sup>	3.3×10 <sup>-5</sup>		
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2.1×10 <sup>-4</sup>	2.9×10 <sup>-4</sup>	1.7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7.6×10 <sup>-4</sup>	9.5×10 <sup>-4</sup>	5.8×10 <sup>-5</sup>		
		平均值	3.4×10 <sup>-4</sup>	4.4×10 <sup>-4</sup>	2.6×10 <sup>-5</sup>		
	镍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3×10 <sup>-4</sup>	4×10 <sup>-4</sup>	2.3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1×10 <sup>-4</sup>	2×10 <sup>-4</sup>	1.0×10 <sup>-5</sup>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3Cb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26	0.0033	2.1×10 <sup>-4</sup>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70	0.0076	4.9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71	0.0068	5.1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56	0.0059	4.0×10 <sup>-4</sup>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钴	第一次	2.9×10 <sup>-5</sup>	3.6×10 <sup>-5</sup>	2.3×10 <sup>-6</sup>	---	
		第二次	7.5×10 <sup>-5</sup>	8.2×10 <sup>-5</sup>	5.2×10 <sup>-6</sup>		
		第三次	9.4×10 <sup>-5</sup>	9.0×10 <sup>-5</sup>	6.7×10 <sup>-6</sup>		
		平均值	6.6×10 <sup>-5</sup>	6.9×10 <sup>-5</sup>	4.7×10 <sup>-6</sup>		
	铬	第一次	0.0016	0.0020	1.3×10 <sup>-4</sup>	---	
		第二次	0.0028	0.0031	2.0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29	0.0028	2.1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24	0.0026	1.8×10 <sup>-4</sup>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3Cb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80
		第二次	9×10 <sup>-4</sup>	0.0010	6.3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8×10 <sup>-4</sup>	8×10 <sup>-4</sup>	5.7×10 <sup>-5</sup>		
		平均值	6×10 <sup>-4</sup>	6×10 <sup>-4</sup>	4.3×10 <sup>-5</sup>		
	锰	第一次	2.9×10 <sup>-4</sup>	3.6×10 <sup>-4</sup>	2.3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第二次	0.00109	0.00120	7.6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8.9×10 <sup>-4</sup>	8.5×10 <sup>-4</sup>	6.4×10 <sup>-5</sup>		
		平均值	7.6×10 <sup>-4</sup>	8.0×10 <sup>-4</sup>	5.4×10 <sup>-5</sup>		
	镍	第一次	7×10 <sup>-4</sup>	9×10 <sup>-4</sup>	5.5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第二次	0.0021	0.0023	1.5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24	0.0023	1.7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17	0.0018	1.2×10 <sup>-4</sup>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<p>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                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                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</p> <p><b>结论:</b>                 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			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55003Cb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9.5	242	20.4	80767	13.7	21.03
	第二次	149.4	217	19.3	78326	13.6	19.12
	第三次	149.3	214	19.1	76883	13.0	19.90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8.6	214	19.1	78255	13.0	18.59
	第二次	149.7	192	18.2	69797	11.9	23.31
	第三次	148.8	188	18.0	71477	10.5	20.76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<sup>-6</sup>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<sup>-6</sup>	
铋		2×10 <sup>-5</sup>	
砷		2×10 <sup>-4</sup>	
铅		2×10 <sup>-4</sup>	
铬		3×10 <sup>-4</sup>	
钴		8×10 <sup>-6</sup>	
铜		2×10 <sup>-4</sup>	
锰		7×10 <sup>-5</sup>	
镍		1×10 <sup>-4</sup>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